

绥滨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单位) 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1
三、	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	收入决算表.....	3
三、	支出决算表.....	3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8
一、	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8
二、	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8
三、	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2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十、	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3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3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4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五部分	附录.....	1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绥滨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职责

绥滨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在地方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领导下，根据党的方针、政策及市、区卫生局对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的总体要求，做好社区卫生服务行政业务工作，积极开展以保护、促进人民健康，不断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为目的的卫生保健，认真落实各项卫生工作指标。

开展以社区为范围，家庭为单位，健康为中心，以老年人、妇女、儿童和慢性病人为重点的集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指导为一体的综合性社区服务。

二、机构设置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绥滨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决算编报，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是二级预算拨款单位，一级预算拨款单位为绥滨县卫生健康局，报送的是单户报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本单位未开展医疗活动，按管理居民健康档案分为四个小组：江城社区小组、兴民社区小组、花园社区小组、动力社区小组。另设有院办、财务科、后勤部。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绥滨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有人数 14 人，其中：事业人员 13 人、退休人员 1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无变化。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0.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73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6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24.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1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1.58	本年支出合计	58	356.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90.4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65.57
	30			61	
总计	31	622.05	总计	62	622.0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31.58	330.16	0.73				0.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3	20.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93	20.9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4	4.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9	16.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9.55	298.12	0.73				0.69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57.37	155.94	0.73				0.69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57.37	155.94	0.73				0.69
21004	公共卫生	142.18	142.1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42.18	142.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0	11.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0	11.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0	11.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56.48	188.54	167.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3	20.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93	20.9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4	4.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9	16.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4.44	156.50	167.9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56.50	156.5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56.50	156.50				
21004	公共卫生	167.94		167.9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67.94		167.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0	11.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0	11.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0	11.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鹤岗市碾子山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0.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93	20.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4.16	314.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10	11.1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0.16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6.20	346.2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66.1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50.12	250.1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66.1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96.32	总计	64	596.32	596.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0.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93	20.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4.16	314.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10	11.1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利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0.16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6.20	346.2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66.1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50.12	250.1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66.1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96.32	总计	64	596.32	596.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9.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7.34	30201	办公费	1.3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8.6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9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6.69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0	30208	取暖费	5.5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3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3				
人员经费合计			173.33	公用经费合计			8.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注：绥滨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注：绥滨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绥滨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绥滨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622.0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31.5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90.47 万元；本年支出 356.4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65.57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214.22 万元，增长 39.2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拨款减少；**支出总额增加** 1.68 万元，增加 0.4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24.83 万元，下降 8.5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拨款减少。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滨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31.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0.16 万元，占 99.57%；上级补助收入 0 元；事业收入 0 元；经营收入 0 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元；其他收入 1.42 万元，占 0.43%。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331.58	-214.22	-39.2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拨款减少

1.财政拨款收入	330.16	-164.04	-33.19%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拨款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1.42	-50.18	-97.22%	2021 年无其他部门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滨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56.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8.54 万元，占 52.89%；项目支出 167.94 万元，占 47.11%；上缴上级支出 0 元；经营支出 0 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元。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356.48	1.68	0.47%	
1.基本支出	188.54	-106.16	-36.02%	2021 年编制中人数减少，各项人员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	167.94	107.84	+ 179.43%	2020 年疫情导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量减少资金支出率降低
3.上缴上级支出				
4 经营支出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绥滨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30.16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6.16 万元；本年支出 346.20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0.12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64.04 万元，下降 33.09%；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4 万元，增长 5.9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15.98 万元，下降 6%。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62.99 万元，增长 97.5%；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9.03 万元，增长 107.09%。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绥滨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0.16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6.16 万元；本年支出 34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1.98 万元，项目支出 164.22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0.12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64.04 万元，下降 33.0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拨款收入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4 万元，增长 5.93%，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障缴费增加。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62.99 万元，增长 97.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9.03 万元，增长 107.0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里。

(四) 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7.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7.09%。其中：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年初预算为 132.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4.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6.5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6.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编制系统里退休人员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0.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增加导致住房公积金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未纳入年初预算，支出决算为 167.94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绥滨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8.5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3.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7.34 万元、津贴补贴 48.67 万元、奖金 8.9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0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1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 万元、退休费 4.24 万元。

公用支出 15.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42 万元、取暖费 5.56 万元、维修费 6.9 万元、劳务费 0.85、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49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滨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0，2020 年度决算为 0，2021 年度预算为 0.07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滨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滨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绥滨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绥滨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二) 2021 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单位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0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例				
1				
2				
3				
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绥滨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无车辆；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绥滨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88.5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2.89%。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2个，其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2个，共涉及资金93.9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6.35%。

绥滨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188.54万元，执行数为188.54万元，完成预算的112.78%，得分98分。

(二)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绥滨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2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93.94万元，执行数合计93.9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平均得分90分。具体情况为：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021】177号指标文（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34.55万元，执行数为34.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得到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得到较好落实，老百姓获得感不断增强，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意识进一步得到增强，使人人享受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带来的健康实惠。劳务费19.4988万元，老年人体检化验费14.812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2351万元。

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021】55号指标文（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59.39万元，执行数为59.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得到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得到较好落实，老百姓获得感不断增强，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意识进一步得到增强，使人人享受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带来的健康实惠。办公费3.184万元，印刷费18.8499万元，电费0.3072万元，邮电费1.5938万元，差旅费0.5539万元，维修费0.019万元，专用材料费25.0085万元，劳务费9.8729万元，老年人体检化验费14.812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53万元。

2.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

八、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绥滨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0.00	0.0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0.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50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27.50	7.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7	-26.68	7.0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3	0.00	3.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进度上下年差异率	5	10.25	5.0	项目支出：(本年执行进度-上年执行进度)/上年执行进度*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差异值(绝对值)增加3%(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10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等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21.96	2.5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72.5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1.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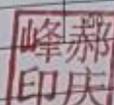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及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 绥滨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部门名称	绥滨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评价年度	2021
部门预算支出	167.17万元	部门决算支出	167.17万元
部门负责人	郝庆峰	联系电话	13846867040
部门财务负责人	李红艳	联系电话	13846825959

部门职能概述
 1.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险因素监测, 有效控制疾病流行, 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同时推进妇幼保健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指标全年预计(实际)完成情况	部门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 70分	经费控制 40分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99%, 得10分, 否则扣2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99%	10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	政府采购执行额与预算额的比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 \geq 98%, 得10分, 否则扣2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geq 98%	9
		3.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数的比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 \geq 100%, 得10分, 否则扣2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geq 100%	10
		4. 预算执行率	10	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	预算执行率 \geq 98%, 得10分, 否则扣2分	预算执行率 \geq 98%	10
	资金管理 30分	1. 资金到位率	10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	资金到位率 \geq 98%, 得10分, 否则扣2分	资金到位率 \geq 98%	10
		2. 财务管理	10	管理制度健全, 管理到位, 会计核算规范	制度健全4分, 严格执行制度3分, 会计核算规范3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严格执行制度, 会计核算规范	9
		3. 整改落实	10	对各级检查部门发现的违纪问题进行整改(以检查部门出具的检查报告为准)			10
事业效果 30分	1. 经济效益	10	社区收入是基层卫生机构更好提升与发展的物资基础保障			10	
	2. 社会效益	15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健康质量和预防保健能力得到医疗保障服务		为人民服务质量提高群众认知度	15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群众满意度 \geq 90%	群众满意度 \geq 90%, 得5分, 否则扣2分	群众满意度 \geq 90%	5	
合计							98

预算部门意见:  2021年06月15日

财政主管科室批复意见:  2021年06月15日

注: 1. 纳入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管理的预算部门, 须本表一式3份及电子版, 随所属各预算单位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上报给财政主管科室审核批复。
 2. 本表既用于部门整体支出编制预算时申报绩效目标, 也用于年终绩效评价。
 3. 各指标分值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总分值应为100分。
 4. 三级指标可以根据预算部门实际情况自行设置, 本表的三级指标仅供参考。

1.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2021】177号指标文

转移支付（项目）号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城阳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方主管行号		项目代码	项目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5429	24.5429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1.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险因素监测, 有效控制疾病流行, 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同时推进妇幼保健工作。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已全面开展项目, 并按要求完成相关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数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指标1: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90	91.18	
					指标2: 0-6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91.18	
					指标3: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100	
					指标4: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5	66.92	
					指标5: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60	61.28	
					指标6: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70	73.08	
	指标7: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5	66.9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61.28	由于疫情原因, 虽然进行了4次随访, 但是有的随访的时间节点不对, 有的随访方式不对。		
			指标2: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70	73.08	由于疫情原因, 虽然进行了4次随访, 但是有的随访的时间节点不对, 有的随访方式不对。		
			指标3: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60	96.2			
			指标4: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60	100			
			指标5: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	≥95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素质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说明: 无

1. 资金使用情况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预算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支付到国库和各单位供应商或终端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权重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分值填写实际完成值, 填写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 按照资金权重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健康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	绥化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9.3892	59.3892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1.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险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同时推进妇幼卫...				
	已全面开展项目,并按要求完成相关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指标1: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指标2: 0-6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指标3: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指标4: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指标5: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指标6: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指标7: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90 ≥90 ≥90 ≥85 ≥60 ≥70 ≥65	91.18 91.18 100 66.92 61.98 73.08 66.92	由于疫情原因,虽然进行了4次随访,但是有的随访的时间节点不对,有的随访方式不对。 由于疫情原因,虽然进行了4次随访,但是有的随访的时间节点不对,有的随访方式不对。
二级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指标2: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指标3: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指标4: 脑卒中患者管理率 指标5: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	≥60 ≥70 ≥90 ≥100 ≥95	61.98 73.08 96.3 100 100	
	时效指标				
三级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断缩小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缩小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说明:无					

注:1. 资金使用情况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服务供应商或预算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相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填写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